（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503/t20150312_572021.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5〕2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的决定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重大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 号）、《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4〕1 号）的要求，省政府组织开展了省级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2014 年，省政府已公布了第一批省发展改革委等 11 个部门的权责清单。目前，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地税局、侨办等 40 个省直部门的《广东省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也已编制完成，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共包括各类权责事项 5181 项，其中省教育厅 375 项，科技厅 45 项，民族宗教委 97 项，公安厅 362 项，安全厅 34 项，监察厅 37 项，民政厅 139 项，司法厅 160 项，财政厅 278 项，水利厅 199 项，农业厅 201 项，林业厅 286 项，卫生计生委 158 项，审计厅 40 项，地税局 84 项，工商局 550 项，质监局 641 项，体育局 31 项，安全监管局 346 项，食品药品监管局 97 项，统计局 27 项，海洋渔业局 277 项，知识产权局 77 项，旅游局 57 项，侨办 20 项，法制办 40 项，金融办 31 项，粮食局 54 项，监狱局 20 项，戒毒局 55 项，外专局 14 项，中医药局 69 项，人防办 66 项，海防打私办 18 项，保密局 61 项，信访局 11 项，密码局 9 项，档案局 86 项，地方志办 12 项，盐务局 17 项。

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本部门的权责清单，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公开权责运行流程。省编办要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

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省编办反映。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3 日